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第 20 屆畢業生給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5047699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1. 為鼓勵學生在求學期間努力向學，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2. 依市府教育局所訂定之畢業總成績計算法，可獲頒市長優學獎、議長獎、區長獎等等之各班前十名獎項。
3.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並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，凡在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及品行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獲頒各類傑出表現獎。

三、受獎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市長獎給獎名額及資格：以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，共 18 名。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五、依據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，以下所列獎項不得重複領取。

六、所有獎項如下表，市長獎各項目之名額，由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調整之：

	獎項名稱	給獎辦法	評分標準	名額
各班 畢業 總 成 績 前 十 名	市長優學獎	畢業總成績全班最高者。	一、二年級每學年佔 10% 三、四年級每學年佔 15% 五、六年級每學年佔 25%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議長獎	畢業總成績第二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區長獎	畢業總成績第三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校長獎	畢業總成績第四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家長會長獎	畢業總成績第五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精益求精獎	畢業總成績第六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奮發向上獎	畢業總成績第七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敦品勵學獎	畢業總成績第八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樂觀進取獎	畢業總成績第九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	勤勉好學獎	畢業總成績第十名		每班 1 名 共 6 名

各類傑出表現	市長語文獎	在語文領域方面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	1. 計算方法： <u>該領域</u> 畢業總成績×30%+ <u>該領域</u> 其他特殊表現×70% 註： <u>市長科技獎</u> 計算方法為(數學領域×50%+自然領域×50%)之畢業總成績×30%+該領域其他特殊表現×7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市長科技獎	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2.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： (1)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 <u>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</u> ，始得採計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市長藝術獎	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/比賽等級</th> <th>校內</th> <th>直轄市 縣(市)</th> <th>全國</th> <th>國際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一名</td> <td>3</td> <td>6</td> <td>12</td> <td>18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名</td> <td>2.5</td> <td>5</td> <td>10</td> <td>15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三名</td> <td>2</td> <td>4</td> <td>8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四名</td> <td>1.5</td> <td>3</td> <td>6</td> <td>9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五名</td> <td>1</td> <td>2</td> <td>4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六名</td> <td>0.5</td> <td>1</td> <td>2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名次/比賽等級	校內	直轄市 縣(市)	全國	國際	第一名	3	6	12	18	第二名	2.5	5	10	15	第三名	2	4	8	12	第四名	1.5	3	6	9	第五名	1	2	4	6	第六名	0.5	1	2	3
	名次/比賽等級	校內	直轄市 縣(市)	全國	國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一名	3	6	12	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二名	2.5	5	10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名	2	4	8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名	1.5	3	6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名	1	2	4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六名	0.5	1	2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長體育獎	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(2)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 <u>政府機關核定文號</u> ，其計分方式依上表折半給分，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 註①其餘得獎名目則參考<得獎名次對照表>計分；未列出之特殊表現，得經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。 ②校內團體獎項，有獲得個人獎狀或獎牌，才列入計分。 ③團體獎一律折半給分。 ④同學年度預賽與決賽皆獲得成績者，擇優計算。 (3)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後繳交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依序於影本 <u>右上角標明(A-1, B-1, B-2...)</u> 後 <u>統一裝訂於此表之後</u> ，若審查委員會對影本有疑慮，會再請學生提供正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長嘉行獎	在綜合活動領域、日常生活表現、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或由畢業班導師推薦，詳述學生之行為表現，並提出佐證資料，經本校「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開會評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長勵志獎	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以弱勢學生為主，評定方式如上(市長嘉行獎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共12名
(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狀況決定各獎項名額)

附表一 <得獎名次對照表> 下表僅供參考，實際對照情形以該比賽計畫對照之。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優等第一名	優等第二名	優等第三名	優等第四名	優等第五名	優等第六名
優	甲				
優選第一名	優選第二名	優選第三名	入選		

本給獎計畫所稱全市（市賽）、全國性（全國賽）、國際性（國際賽）之定義如下：

1. 全市（市賽）：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〔該組（級）至少八區或十二隊（人）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2. 全國性（全國賽）：全國〔該組（級）至少六縣市以上〕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3. 國際性（國際賽）：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（含本國）之活動或競賽。

七、市長獎申請之相關期程

周次	日期	辦理進度
十	4/15	發放通知單給學生及家長
十三	5/8	各項比賽採計截止日
十四	5/15	繳交申請資料截止日
十五	5/18-5/20	初審特殊表現計分（導師）
	5/21-5/22	複審特殊表現計分（註冊組）
	5/22	佐證資料補件截止日
十七	6/5	1. 確認各獎項名額比例分配（委員會） 2. 確認各獎項排序順位（委員會） 3. 確認畢業獎項領取意願（導師）
十八	6/8	1. 繳回「畢業獎項領取切結書」 2. 確定畢業各獎項名單（註冊組）

八、採計方式、計分或其他爭議交由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議決，決議結果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六年級全體教師及各處室主任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十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註冊組組長 吳詩雯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育青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區賢志國民小學校長 王秉程